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8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卢勤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 授权代表0人, 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章第二十六条第4项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 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现由于公司曹小东等7位员工离职, 其合计持有的66万份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59人调整为352人, 股票期权数量由3,966万份调整为3,900万份。被取消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万股)
1	曹小东	马鞍山科达机电墙材事业部技术部经理	12
2	金继森	科达石材福建办事处副经理	12
3	张倩	马鞍山科达洁能总经办主任	12
4	安波	马鞍山科达机电墙材事业部生产一部副经理	12
5	王浩	马鞍山科达洁能仪表组组长	6
6	庄浩浩	马鞍山科达机电墙材事业部服务工程师	6
7	倪伟	马鞍山科达机电久福墙材工艺质保部副经理	6
合计			66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科达机电股

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3月8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木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总经理边程先生提名，聘任吴木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做好各子公司、事业部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 68.44%）持股 65%，沈阳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3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蒸气、蒸汽的生产与销售，兼营墙体材料生产与销售，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66.73%。根据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其向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之担保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现同意将该笔担保的担保方式改为质押担保，为该笔担保提供定期存单质押，定期存单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